

国有林区——困境与出路

苏艺青 朱广君 李桂荣

(黑龙江省东方红林业局)

一、总体分析

1.我国是一个人多林少的国家,森林覆盖率、人均林地和森林占有量、木材消耗量都排在世界100位以后。目前,我国实际可采的森林蓄积只有20多亿立方米,全国每年林木资源消耗约3.9亿立方米,而生长量只有2.7亿立方米,形成严重的消长逆差。全国国有林区的131个林业局,资源已枯竭的就有25个,能维持5年的14个,维持10年的26个,维持15年的24个。从黑龙江省的40个林业局从1976—1986的森林资源动态情况看,有林地面积减少85.1万公顷,森林覆盖率下降8.1%,林分蓄积量减少34015万立方米,森林蓄积长消比达1:1.96。森林面积平均每年以8.5万公顷的速度递减。现在可采资源已经枯竭的林业局就有8个,牡丹江林区所属的10个林业局中,除东方红局开发较晚,资源条件相对好些外,其他9个局的成过熟林资源仅剩2100多万立方米,现已有3个局可采资源枯竭,4个局濒临枯竭。如果继续下去,到本世纪末,全国将有70%以上的林业局无林可采,黑龙江省的40个林业局将全部关闭。那时全国木材和林产品的供需矛盾将越来越严重,到本世纪末木材供需缺口大约为5000万立方米,2000年以后大径级天然林木将会出现断档。

我国林业所面临的困境,除了方针政策上的失误,另一个重要原因是缺乏正确的开发观念与战略发展规划,没有把资源和经济从整体上协调起来,采取系统有效的措施和对策。

2.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,人们正在从简单地利用自然资源的时代,逐步向支配自然的时代转

折。其主要特点是,一方面利用现代科学技术,发展技术密集型林业,根据社会需求安排商品生产,特别是通过加工利用改变木材属性,以替代大径级材种及珍贵树种的需求;另一方面通过现代化经营技术,定向培育适合于生产某种产品的工业人工林,以解决木材工业对原料的需求。

近二十年来,世界人造板工业的发展速度很快,产量从1965年的4200万立方米起到1985的1.1亿立方米,年均增长速度为4.7%。发达国家的发展速度更快,西德人造板消费量占整个木材产量的24.8%,同时,人造板的用途也正在不断扩大,在建筑、家具、包装、车船装修等领域得到了很好的应用。结构刨花板被广泛应用于建筑模板、室内装修,中密度纤维板还可代替大径级锯材,用于门窗框架,水泥刨花板、石膏刨花板等代替石膏板、纸面石膏板、混凝土板;复合板、刨花板、单板层积材、小径木指接材代替锯材作龙骨、框架以及梁柱等建筑构件…。用人造板为基材的板式家具在西方更为普遍,生产成本不断降低,在未来的产品结构中,必将占主导地位。

3.面对森林资源和产品需求结构的变化趋势,国有林区的根本出路在于从市场需求的远景出发,在总体调整和规范林区的经营范围和布局,切实建立“以需求为导向,以最终产品为龙头,以资源定向培育、集约经营为手段的经济结构和运行机制”。同时,进一步强化企业经营自主权,充分挖掘森林资源和林地的生产潜力,提高企业经济效益。

森工企业在实现企业自我改造,完善内部运行机制,应着重把握住两个关键性问题。一是在加速

可以预言,随着木质复合材料的发展,木材这一工程材料将会衍生出一门崭新的学科——木质复合材料工程学,它将是一门以木质复合材料的结构设计、工艺设计、界面性能、物理力学性能、应用

技术为主要研究内容的学科,从而使木材工业从传统的“量材利用”逐步朝着以产品用途为主要依据,设计并生产出成千上万种新型木质复合材料的“按需利用”的新时代迈进。

培育和发展森林后备资源的同时,把木材综合利用贯穿于木材生产的全过程,充分合理利用木材资源,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;二是把林区木材生产同市场需求结合起来,改变产品结构,加速木制品工业建设,为社会提供优质大径级材的同时提供木制品系列产品。森林资源条件比较好的林业局,调整经营方向布局的重点,应加速发展人造板工业,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,以替代实木材产量。这样,既能稳定商品材供应量,又充分地利用了木材资源,降低了可采资源的消耗。

二、“新”局走“老”路的恶性循环 典型剖析

黑龙江省东方红林业局虽是开发较晚,资源基础较雄厚的全国大型I类林业企业,但同样存在着严重的资源与经济危机。

1. 东方红林业局始建于1963年,至今二十六年。据1973年和1988年两次森林资源调查资料,15年间森林资源发生了惊人的变化,活立木总蓄积量从5600多万立方米锐减到3300多万立方米,下降了41%,成过熟林蓄积从3000多万立方米减少到749万立方米,下降了75%。按照这个速度减下去,七年后东方红局将无林可采,资源危困已成为严酷的现实。伴随着资源危困,经济上也呈现着严重的困难,拥有2.2亿多元固定资产,1.6万职工的森林工业的大型企业,产值利润中的89%和99%靠原木和锯材生产,76%的职工靠大木头吃饭,随着资源日益枯竭,经济危困也越来越严重。

2. 由于原料涨价,工资增高,作业条件变化等因素,生产成本逐年增加。1979年木材生产成本34.81元,1988年为85.75元,十年增长2.46倍。

3. 沉重的社会负担

企业办社会已是一种沉重负担。如:公、检、法三机关人员与开支逐年增大。1986年开支为55万元,1988年为83.4万元,两年增长1.5倍,企业办学和退休人员的开支也明显增加。1979年子弟学校经费125.6万元,1988年为373.1万元,十年增加2.9倍,退休劳保开支1979年为162.1万元,1988年为1,317万元,十年增长8.1倍。同时,企业的留利水平很低,只有其它工业企业的三分之一。去年人均奖金不足200元,福利基金提留水平一直没变,开支逐年增加,使企业不得不动用国家拨给的生产资金办社会。即使如此,林区的城镇建设和职工生活条件仍然很差。

林区还面临着就业压力。每年高中毕业学生1000—1200人左右,除考入国家高等院校120名左右和职工离退休子女接班可安排300人左右,尚有800人左右需要安排就业。

4. 产生上述问题的根源

从根本上看,是由于长期以来在认识和方针政策上的重大失误。迄今为止,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没有摆脱“大木头挂帅”的指导思想和经营战略,没有重视以“营林为基础,以林产工业为先导,以最终产品为龙头,林工贸全面发展”这一战略思想,而是就林论林,被动“保本”。撇开重大的体制因素,如计划管理长期停留在木材生产和产值利税上,而与森林资源的恢复和发展,林区经济的全面繁荣相脱节。这里最根本的问题是林业经营中基础产业与林产加工业的脱节。基本的现象是,基础产业萎缩、加工工业滞后,产品结构单调,木材资源损失浪费严重,企业发展后劲严重不足。

三、森工企业产业结构的调整方向

1. 从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的现代林业发展趋势来看,尽管各国的林业生产结构不同,但都在逐步摆脱自然经济状态,提高专业化程度,扩大营林生产比重,增加防护林比例,形成山区以森林为主体的良好生态系统。同时逐步增加林产品加工在整个林业部门中的比重,进入集约经营的发展阶段,以实现森林永续利用,林业经济持续增长。

对东方红林业局这类资源条件比较好的森工企业,应加速企业技术改造和进步,探索与借鉴国外经验,在林工一体的总框架下,实现“以销定产,以产定造,定向培育,集约经营”。在产品结构“多元化”和争取高附加价值的总原则下,进行产业结构调整。战略“倾斜”的基本目标放在以下两个方面:①保持一定量的大径级木材,特别是珍贵优质木材生产;②大力发展人造板工业及其系列加工产品,并逐步建立相应的原料林培育基地。

2. 合理定产,停止“过伐”,恢复和发展以供优质大径级商品材为目标的木材生产基地。

超强度过量采伐,是造成可采资源枯竭的根本原因。必须把资源生长量,社会需求及林区产业结构调整、总体规划等几个方面的因素统一考虑。目前,在用材林中,现有成过熟林749万立方米;近熟林940万立方米;中龄林1080万立方米;幼龄林87.5万立方米。在总资源中,有人工林55.4万立方米,还有防护林213万立方米。如果把商品材产量

调减到每年34万立方米(原定年产65万立方米),实际消耗蓄积51万立方米,与年生长量大体平衡。这样,现有可采资源(含近熟林)可维持30年左右。届时现有1080万立方米的中龄林可接续上来,使可采资源达1992万立方米,可继续维持约40年,70年之后,又有176.5万立方米幼龄林(含天然和人工更新林)可长成近熟林及成熟林蓄积1065万立方米,又可采伐20年。通过以上分析东方红林业局商品材产量由65万减到34万立方米,森林经营周期为80—90年。与此同时,辟出专门地域作为长期的大径级木材生产基地,可以考虑根据不同树材种需求,分门别类地建立基地,有意识地发展珍贵树种,如水曲柳、柞木等等,可望实现森林资源消长平衡,提高林分质量和伐区质量,实现采运销合理布局。

3. 加速发展人造板工业,充分合理地利用木材资源。

“营林—木林生产和林特产品生产—加工利用”,原是一个整体。陈旧的林业经营模式中没有抓林产工业,以致80%以上的产值被其它行业拿走,而不能有效地用于恢复和发展资源,振兴林业。发达国家林产工业产值占全部林业产值90%以上,瑞典1982年达97.7%。而我国长期以初级产品(木材)生产为主体,没能形成完整的林业行业体系,这是一个巨大的缺陷。作为一个改革与发展的方向,林业必须与社会需求相协调,理顺内部产业结构与技术结构,大力发展木材综合利用,组织多种深加工林业产品生产,使其成为林业发展的龙头。

木材综合利用主要是指木材的多层次、多品种的综合加工利用,是充分合理利用资源和扩大原料来源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手段,反映着林产工业向深度和广度发展的一种客观趋势。森林资源的原木出材率仅为65%,其余35%的枝桠、截头、伐根、树皮等采伐剩余物。原木制材又产生大量的板皮、锯末等加工剩余物,约占原木的23%。以上两项剩余物约计50%,再加工成家具等木制品又有大量的锯末、刨花、边角料,制成品仅为立木的23%左右,只利用木材资源不足四分之一,所以普遍重视木材的综合利用。发达国家木材综合利用一般在80%以上,而我国目前估计不到60%,处于木材高消耗低产出阶段。大力发展木材综合利用,提高木材利用率,乃是当务之急,势在必行。东方红林业局每年要提供55万立方米商品材,消耗资源近100万立方

米。采伐剩余物多达25—30万立方米,除伐区拖拉机垫道和冬季取暖等消耗外,每年尚有15万立方米左右剩余物被废弃在山场。大径“次、小、薪”材由于销售价格低于生产成本(1:2.3)也大部分废弃在山场。这是林区发展人造板工业的基本物质条件。发展的步骤是:

第一步,利用3~5年建成年产10万立方米的刨花板厂,与已建成的刨切单板厂相配套。拟建的刨花板项目(包括二次加工贴面和制胶)已经国家正式批准,并已确定全套引进国外设备。这将是我国最大的刨花板生产厂,预计1990年动工,建设期28个月,年利润为2100万元。为保证上述项目顺利建成投产,还将建设水源工程和热电厂。

这些项目累计投资在2.5亿元以上,年产值约为1.6亿元。它将提前实现林业局产值、效益翻两番的宏伟规划。也必将为改善林区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,解决林区青年就业问题,并为林业局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经济基础。

第二步,到本世纪末以前,还将建设1.2万立方米/年的细木工板厂,1.4万立方米/年的木材干燥中心,30万件/年的家具厂,逐步建成以木制品系列产品为“龙头”的人造板工业基地。

4. 定向培育,集约经营,营造速生丰产林与常规造林并举,建设以人造板原料为主的百万亩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。

摆脱资源危困的关键是增加森林的覆盖率和生长量,集约经营速生丰产林。黑龙江省牡丹江林区经过十年来对人工速生丰产林的培育试验,已取得了可喜的成果。据实地考察,八年龄的杨树速生丰产林,平均胸径17厘米,平均高度9.27米。每亩蓄积量可达到11.6立方米,每亩收入为1320元,扣除投入234元,纯收入1057元,投入与产出的比为1:5.3。轮伐期可缩短为阔叶树5至10年,针叶树20至30年。

在总结本局和兄弟企业经验的基础上,坚持营造速生丰产林和常规造林并举的方针,提出“速生丰产百万亩、建设第二个东方红”的战略目标,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发展规划,大体分两步安排:

第一步从1989年至1992年,为准备突破打基础阶段。包括扩建杨树苗圃,每年开荒地一万亩,进行土地熟化。第二阶段从1993年至2013年为腾飞阶段,每年营造5万亩速生丰产林,到本世纪末营造41.3万亩,到2013年可望实现“百万亩”速生丰产林的发展规划。同时,从1990年开始,常规造林每

年按8.5—9.0万亩安排,株数和保存率达80%以上,到1993年可实现“100万亩”人工林(含速生丰产林),到本世纪可实现“200万亩”人工林的宏伟目标。

在营造速生丰产林和常规更新造林中,对荒山荒地和宜林水湿地等都要进行开发利用,提高森林覆盖率。照此发展,本世纪末可提高森林覆盖率7.6%,提供木材资源120万立方米。这样,只要建立和完善“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自我发展、自我约束”的运行机制,不仅可以在短期内缓解森林资源趋向萎缩的矛盾,而且可为大力发展人造板工业及其它林产工业提供充足优质原料,具有重大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。

四、几点建议

国家应重点扶持林区人造板工业发展,采取积极措施,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,使资源优势转为经济优势,缓解林区“两危”局面。

1.增加木材综合利用方面的投资比重。国家在经济上对林产工业发展的投资不足,是我国人造板工业发展缓慢的重要原因。“五五”期间,国家给农林方面的投资只占总投资的4%,给林产工业的投资更有限,仅占森林工业总投资的11%。“六五”及“七五”的头三年,是林产工业发展速度比较快的八年,国家用于发展人造板及造纸(林业造纸)建设的投资达5亿元左右(占森工投资的10%)。因为国家核定给林业的森工投资主要是开发林区和维持木材生产,使用渠道不尽合理。目前林区开发投资欠账比较多。在这种形势下国家应为发展林产工业,特别是木制品工业列专项资金,以保证其顺利发展。

2.精简计划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。要上一个木材综合利用的生产建设项目,从前期工作开始到基本建设竣工投产,左右上下呈报审批,公文往来数十次,公章要盖上百个。东方红林业局为发展木材综合利用,拟兴建规模较大的人造板厂,自1980年组织人造板筹建处,指派专人跑项目以来,几经波折,至今只上了个年产700万平方米的刨切单板厂。8年间,前期工作文件50余件,约60万字。这反映了我国计划管理工作中的一系列问题,直接给林产

工业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。

3.尽快完善我国人造板工业技术装备体系。为保证我国人造板工业的迅速发展,我们必须注意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:

(1)国内利用外资引进的项目,都应由科研、设计部门参与,以便及时掌握新工艺和新技术,同时,为项目投产后的维修及国内开发研究创造条件。

(2)企业与科研部门结合,建立生产与科研横向经济联合,使企业生产工艺和技术不断更新,同时有利于实现科研目标定向管理。

(3)项目单位与专家技术咨询结合。在目前人造板工业技术力量不足,缺乏建厂经验的条件下,项目前期工作、工厂建设、设备安装调试等,应聘请科研、大专院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专家、教授作技术顾问,以便把各方面工作搞得更加扎实。同时还要借鉴已上马投产的人造板厂的经验,力争少走弯路。

(4)及时培训各类专业技术人才。在项目前期工作走上轨道后,应积极着手安排落实技术岗位人员培训计划,以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。

总之,只要我们认真实施森工企业的经营战略,采取积极措施,调整产业结构,发挥人造板工业在振兴林业中的“龙头”作用,带动其它产业的发展;把保护发展同充分地利用森林资源统一起来,林业企业便可从“两危”的困境中找出一条生路,林业经济会逐渐走上充满生机和活力,富有效率和效益的良性循环轨道,我国的林业振兴也就大有希望。

更正

本刊1989年第4期《关于充分合理利用我国木材资源缓解木材供需矛盾的建议》应更正如下:
第21页左第9行,“6700万”应为“9700万”。
第21页左第10行,“成熟林”应为“成过熟林”。
第23页左第38行,“造低”应为“造纸”。
第24页右第23行,火柴“0.1”应为“0.2”。
第24页右第25行,纺织器材“0.2”应为“0.1”。